

证券代码：00275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筹划同公司相关的股权收购事宜。经公司确认，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8年7月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。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，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、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